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市社会福利中心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资金

单位名称：儿童福利科

填报人：吴浩

联系电话：15016748267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及颐年苑编外人员工资及福利。

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编外康复护理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方案（试行）的通知》（茂社福〔2022〕3号），福利中心对编外工作人员的护理岗位设置，包括护理员、护理特教老师、护理康复员、护理医护人员、儿童后勤服务人员、儿童行政服务人员6种岗位。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补贴+福利费+夜班费+加班费”六部分构成。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对不同的岗位人员实行不同的工资级别，岗位补贴根据职务高低、岗位繁简轻重和劳动强度而确定，包括职务、责任、能力、工作环境等因素，构成薪酬体系。

（二）项目决策情况。

随着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机构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化，在编人员编制已无法满足日常工作所需，为保障中心的管理服务质量，需增加编外工作人员数量。编制预算项目时，福利中心有孤儿429人（中心原有219人、茂南区移交42人、化州市移交110人、电白区移交58人），准备接收高州市孤儿45人，则2024年孤儿总人数达到474人，特困人员67人。按照孤儿与工作人员1:1、特困人员与工作人员3:1的

原则，2024年工作人员要达到496人，减去福利中心核定编制人数124人，则编外人员需要372人。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50）：按“政府购买服务标准4.6万元/年+绩效考核（每年人均3-4万元）”确定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护理服务工作人员薪酬按照7.6万元/人/年计算，共需资金2827.2万元（计算方法：7.6*372=2827.2），清算往年资金后还需申请1027.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4年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市财政最终下达该项目金额为1027.8万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及颐年苑编外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发放，更好地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95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该专项资金已支出1027.41万元，支出率为99.96%。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保障了编外人员的工资福利，使员工更好地完成工作，完成茂名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任务，保证了福利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1-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金额	1027.8
	联系人：吴清		联系电话	15016748267			联系邮箱	779652012@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茂财预〔2024〕38号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1027.8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027.8	转移支付至下级			
	用资情况金使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027.41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情况目标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及颐年苑编外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发放，更好地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支出1027.41万	99.96%	11	年底未支出被财政回收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按要求监管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20	聘请工作人员数	20	=372人	306人		81%	16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聘请工作人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量指标	20	被服务对象人数	20	=541人	547人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重大安全事故数（起）	10	=0起	=0起	无安全事故发生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社会福利服务能力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10			

效益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中长期	对未来产生可持续影响	对未来产生可持续影响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接受服务满意度	10	≥95%	100%	10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5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附件3：

佐证材料清单

类型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	关于转发《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的通知（茂财社〔2024〕69号）	
		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3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4	市社会福利中心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5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56）	
		6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50）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